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宪法学



主 编 王德志 杨士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第三版

宪法学

王 磊 王 磊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宪法学

主 编 王德志 杨士林

副主编 耿 焰 刘远征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宪法为依据,以我国宪法的结构为基础,对宪法的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略有当的阐述,在内容上,本书着重于以阐述理论界的通说为主,以使学生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宪法的学习;在形式上,本书以宪法理论、宪法发展史、宪法制度及宪法运行为顺序展开讲述,先理论后规范、先静态后动态,以便于学生更清晰地掌握宪法的基本内容。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同时也适合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对宪法学感兴趣的社会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 / 王德志, 杨士林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徐祥民总主编

ISBN 978-7-03-022751-5

I. 宪… II. ①王…②杨… III. 宪法学-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419 号

责任编辑: 徐蕊 周向阳 / 责任校对: 包志虹

责任印制: 张克忠 / 封面设计: 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7 1/2

印数: 1—3 500 字数: 328 00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中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多元化的法学教育，这是与我国现阶段对法律人才的多层次需求相适应的。目前，不同法学院校在不同的教学理念支撑下，对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逐渐明晰，以适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教材作为法学知识的载体，也同样应当体现多元化的教育模式。

科学出版社在“立足科技、面向教育”的指导思想下，近十年来推出了大量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高校教材。在法学教育领域，也相继推出了若干富有鲜明特色和创新特点的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也仍将坚持科学与人文并举的方针，推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学教材。

2006年，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核心课程重新进行了调整，除了原有的14门核心课程之外，新增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两门课程作为法学的核心课程。这一调整反映了新的时代要求，与这一变革相适应，科学出版社与徐祥民教授及“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编委会的其他专家共同策划，推出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定位于适应法学教学需求及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同时与司法考试进行有机衔接。因此，在策划本套教材的过程中，尤为注意对理论阐述进行精炼的要求，尽量突出教学中的重点内容使学生明确学习重点，避免因理论阐述内容过多而造成的混乱状况，以提高学习效果。

我们期待本套教材能成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得力助手，从而为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贡献新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教材是对学科发展的集中反映,学科的发展必然反映到教材中来,而教材则应主动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教材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写照,学科体系的完善一定会对教材体系产生影响,而教材体系应当对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给予准确的表达。中国法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学人为之贡献智慧,经过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实践的一再检验和修正,经过与中外各种学说的反复交流、碰撞,已经形成了以不断丰富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哲学、文化等相融相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完整体系。由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核心课程是对中国法学体系的一个浓缩,也是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的需要而对中国法学体系所做的一个提炼。为了在教学活动中更好地表达这个经过浓缩的法学体系,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这是一个与我国的法学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整的教材体系。

法学的每个学科,比如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等,都是从事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学者们在对古往今来的相关法律现象,对古今中外的相关法律实践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法学理论以及相关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的研究结论的批判、吸收、借鉴等而形成的。它们都凝结了学者们的心血和汗水,同时,它们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创建、发展或阐述、加工相关学科的学者们所赋予的某些特点。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体系等,但作为主观创造物的学科也都因“创造者”对对象的理解的不同而存在解说上的某些差异。我们这套教材在总体设计上力求反映我国学界最通行的理解,目的在于给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和受教育者一个能获得最大认同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发挥法律实践、学术研究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支持在学科系统既定情况下对学科的发展完善,赞成在基本理论体系不变的前提

下对学科具体知识、观点等作适应实践需要的调整、补充。在这个意义上,这套教材是参加编写的教授、专家们的作品,是他们的精神产品。

创造这些精神产品的教授、专家是以下各卷主编及其所率领的编写组成员:

《法理学》,主编:李瑜青(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苗金春(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中国法制史》,主编:袁兆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宪法学》,主编: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士林(济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编:孟鸿志(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刑法学》,主编:于阜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主编: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主编:胡家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苑敏(济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民事诉讼法》,主编:王国征(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商法学》,主编:李光禄(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袁晓波(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知识产权法学》,主编:姜一春(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主编:李响(青岛科技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任以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主编:张荣芳(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徐祥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学》,主编:赵海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杨惠(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私法学》,主编: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学》,主编:赵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李响教授、巩固博士作为本套教材编委会的秘书长和秘书,也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总主编 徐祥民

2008年5月1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写说明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17
第三节 宪法的结构	22
第四节 宪法的渊源	27
第五节 宪法规范	31
第六节 宪法关系	35
第七节 宪法与宪政	45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2
第一节 外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2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3

第三章

基本政治制度	81
第一节 基本政治制度的经济基础	81
第二节 国家性质	96
第三节 政权组织形式	105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116
第五节 选举制度	123

第六节 政党制度.....	134
---------------	-----

第四章

地方自治制度	141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1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46
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152

第五章

基本权利与义务	156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156
第二节 平等权.....	164
第三节 政治权利与自由.....	166
第四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172
第五节 社会经济权利.....	178
第六节 文化教育的权利.....	183
第七节 获得救济的权利.....	186
第八节 特定主体的权利.....	188
第九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192

第六章

国家机构	199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99
第二节 国家主席.....	205
第三节 权力机关.....	209
第四节 行政机关.....	216
第五节 司法机关.....	233
第六节 军事机关.....	242

第七章	
	宪法的运行机制 247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247
第二节	宪法解释 253
第三节	宪法修改 258
第四节	违宪审查与宪法监督 262
后记	 267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并非产生于中国，而是伴随着“欧风美雨”从西方传入中国的，因此，认识和了解宪法的涵义等基本理论是学习宪法的逻辑起点。宪法是“法”，具有一般意义上法的一切内在和外在的特征，也与一般意义上的法具有相同的本质。但同时，宪法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它是国家的根本法、高级法，它在调整对象上、基本功能上与一般法律不同，在效力上高于国家的一切法律。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我国古代的文献中虽然存在“宪法”之类的词汇，但是并不存在以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个人权利与自由为价值取向的宪法概念。与专制政治对立意义上的宪法概念，是鸦片战争以后的社会政治变革中，从西方文化中吸收来的，是西方宪政原理与中国政治改革的诉求相结合的产物。它以商品经济的发达为经济基础，以立宪主义的价值理念为文化基础，根植于人民同意的基础之上，通过规范国家权力来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一、宪法的本质属性

从逻辑学的角度看，概念包括事物的内涵和外延两个层面，内涵指的是事物的本质属性，而所谓“本质属性”则是为一事物所具有的、并且仅仅为该事物所具有的，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性。研究宪法的概念首先要揭示宪法的特殊属性，只有明确了宪法的本质属性，才能把宪法与其他普通法律区别开来，特别是与专制、独裁的法律区别开来。发源于英国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以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为精神特质的宪法，其本质属性在于人民性、控权性和根本性。可以说，宪法是一国的人民批准或同意的、以控制权力和保障人权为价值取向的国家根本法。

首先，宪法作为人民对政府的授权法，以人民的批准或同意为其正当性和权威性的基础。正如美国政论家潘恩所说：“宪法是一样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的宪法不是其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它包括建立其政府的原则、政府组织的方式、政府具有的权力、选举的方式、议会——或随便叫别的什么名称的这类团体——的任期、政府行政部门所具

有的权力,总之,凡与文官政府全部组织有关的一切以及它据以行使职权和受约束的种种原则都包括在内。因此宪法对政府的关系犹如政府后来制定的各项法律对法院的关系。法院并不制定法律,也不能更改法律,它只能按已制定的法律办事,政府也以同样的方式受宪法的约束。”^①

人民对宪法的批准或同意,这既是一个事实陈述,也是一个价值陈述。说它是一个事实陈述是因为,从宪法产生的历史看,宪法是一部名副其实的“民间”作品。宪法作为人民与政府之间订立的契约,或者人民相互之间订立的契约,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进步的社会力量,才是制定宪法的真正主体。宪法的产生通常表现为,一个历史时期中有民主要求的阶层或人士团结起来,向当时的政府要求权力。而以君权为代表的政治权力则是宪法的障碍,绝不是宪法产生的推动力量。例如,作为英国宪法萌芽的《自由大宪章》,不是当时在位的约翰王朝制定的,而是在野的封建贵族、教士、骑士,利用约翰遭受教皇处罚、连年的对外战争失利和国库财政匮乏的危机,向国王施加压力,迫使国王同意的。在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依靠日益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先同意后纳税,不同意不纳税”的宪政理念指引下,迫使查理一世接受了《权利请愿书》,作为同意拨款三十五万英镑的前提条件。在其后的斗争中,那些企图恢复往日大权、践踏民主的国王,有的(查理一世)被处死,有的(詹姆士二世)被驱逐,才最终确立了议会对于国王的权力优势,产生了《权利法案》这个著名的宪法文件。

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宪法是1791年的法国宪法,这部宪法也不是当时的“国家”制定的。而是作为被统治阶级的第三等级代表,利用国内的财政危机,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迫使国王将最初召开的三级会议两易其名,先由三级会议更名为国民会议,继之由国民会议改名为制宪会议。在会议的议题上,将国王提出的征税问题放在一边,发表了《人权宣言》,并着手制定宪法。在人权宣言和宪法草案的讨论过程中,代表“国家”的国王路易十六不甘心失败,调动军队准备血腥镇压制宪会议。1789年7月14日,巴黎市民发动起义,攻克了作为专制暴政象征的巴士底狱。最后,国王偕同王后暗中出逃,阴谋败露后被押送回巴黎。这时,身败名裂的国王,除了接受宪法已没有更好的选择了。因此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著名学者埃马努埃尔·约瑟夫·西耶斯才说:“在所有自由国家中——所有的国家均应当自由。结束有关宪法的种种分歧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要求助于国民自己,而不是求助于那些显贵。如果我们没有宪法,那就必须制定一部,唯有国民拥有制宪权。”^②

① [美] 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6页。

② [法] 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6页。

美洲大陆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是1620年的《五月花号》公约,这个公约是五月花号船载运的清教徒订立的。这个散发着人民主权思想的文件成为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基本法规,一直施行了71年。这个文件是哪个政治组织制定的吗?不是。恰恰相反,该殖民地的政府是根据该文件组建和运转的。美国独立战争胜利以后,脱离英国殖民统治的各州开始制订宪法。其中,马萨诸塞州的制宪历时6年之久,其宪法一直施行至今,是历史上生效时间最长的州宪,而其制宪的方法,也成为以后制宪程序的典范。其制宪过程是:该州的州议会根据市镇的建议,首先要求选民在他们的城镇大会上,做出是否需要设立制宪会议的决定。当选民做出肯定的表示后,州议会下令举行制宪会议选举。制宪会议成立以后,推选了一个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宪法草案。经制宪会议确定以后,分送各城镇大会讨论、修改、批准和拒绝。制宪会议最后集会,审定各地投票的结果,发现每一条文都得到三分之二的选民同意,于是宣布这一宪草成为本州的宪法。这一过程的特点就是社会成员的广泛参与,使宪法具备最广泛的民意基础。

“宪法由人民批准或同意”还是一个价值判断,意思是说,人民的批准或同意是宪法生效的必要条件,只有经过人民同意的宪法才具有正当性和权威性,才可以得到全国人民的服从。因为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而只有经过人民的批准或同意,宪法的“人民意志性”才得以成立。制宪权是属于人民的权利,制宪权中的宪法起草权可以委托给人民同意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或者某个政府组织来行使,而对宪法的最终批准权或同意权则是不可委托和转让的,应当由主权者本人亲自行使。由此可以看出制宪权与立法权、宪法的制定主体与普通法律的制定主体的不同,从应然的意义上说,宪法是人民批准或同意的法,而普通法律则是人民选派的代表批准或同意的法。因为人民的意志高于其代表的意志,人民的意志可以修正或者废除其代表的意志,所以,直接以人民意志为基础的宪法才具有了高于普通法律的地位和效力。

人民对宪法的批准或同意不仅是宪法正当性的基础,而且也是宪法得以实施的社会基础。任何一种法律或制度,其实施都需要社会成员的理解、支持和自觉履行,其生命力都以一定的民众意识和习惯传统为根基。正如梁启超所说:“政治是国民心理的写照。无论何种形式的政治,总是国民心理积极的或消极的表现。积极的表现,使国民心目中有了一种理想的政治,努力把它建设起来。消极的表现,是国民对于现实政治安习它默认它。凡一种政治能成立能存在,不是在甲状态之下,即是在乙状态之下。”^① 宪法作为一种控制公共权力的法律,而控制公共权力的力量只能来自于人民之中,所以,宪法的实施尤其需要国民的拥护,需要国民具备与宪法相适应的价值观,养成一定的政治道德、政治能力和政

^①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238页。

治习惯。梁启超在总结清末和民初立宪政治的教训时,不无沉痛地说:“近二十年来,我国人汲汲于移植欧洲政治制度,一制度不效,又顾而之他,若立宪,若共和,若联邦,若苏维埃……凡人所曾行者,几欲一一取而实验之。然而名实相缪,治丝欲焚,盖制度不植基于国民意识之上,譬犹掇邻圃之繁花,施吾家之老干,其不能荣育宜也。”^①

其次,宪法的价值追求在于通过控制公共权力,来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正如法国人权宣言中所说的“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宪法的目的,也是国家权力存在和运行的目的,而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是保障人权不可缺少的手段,如果国家权力不受到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作不遵守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就会导致权力的专横和滥用,甚至整个权力体系不存在合法性基础,那么,人权保障就不可能实现。限制国家权力与保障人权,在宪法中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限制国家权力是保障人权的手段,而保障人权则是制宪的目的。从制宪目的和宪法文本的精神看,宪法是通过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以保障个人权利的国家根本法。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以保障个人权利是宪法的基本精神,宪法文本只是宪法价值导向的法律表现形式。一部宪法发展史,就是一部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消长史,个人权利的伸张与国家权力的受限紧密联系在一起,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

人权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具有普遍性或普适性,是每个人基于其作为人的自然属性所普遍享有的权利。人权最初是由西方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提出,以反对政府的强权、专横的君权、封建特权和宗教神权,其思想基础是西方的自然法观念与人文主义,强调对于人格独立和个体价值的尊重。资产阶级坚持天赋人权的观念,重构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他们认为人权是人生而就有、与生俱来的权利,不是国家或政府的恩赐品,相反政府则是人权的产物,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人权,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和自由,让渡了个人自然权利的一部分,由此形成了政府的权力。政府的建立应当是个人行使参政权的结果,政府的活动应当以保障人权为宗旨。人们让渡权利和自由,是为了使那些没有让渡也不能让渡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人们履行纳税的义务,让渡自己财产权的一部分以形成政府的财政权,目的是使自己剩余的财产获得安全。人的生命权、自由权、人格独立与尊严权等,是人不能转让的权利,放弃这些权利,人就会成为非人,财产权则是人保存其生命、自由、独立与尊严,自由发展其个性、追求其幸福所必不可少的手段。这些不能让渡的人权构成了政府权力的界限,是政府权力不能逾越的私人领域,政府剥夺或限制这些权利和自由,必须严格遵守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近现代国家大都把这些最重要的、为个人生存和发展所不可缺少

^①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7页。

的权利写入宪法,称为基本人权或基本权利和自由,使之受到国家最高法的保护,严防公共权力的侵犯。

那么,为什么需要控制公共权力呢?因为权力是一种强制力量,具有侵犯性和扩张性,容易越出法定轨道追求不正当的利益,从而对人民的利益和个人的权益构成威胁。更重要的一点是,掌权者的“德性”是靠不住的。正如杰斐逊所说:“自由政府乃是建立在慎防或忌妒(jealousy)而非信任基础之上的,正是根据慎防或忌妒而非根据信任才规定了限权宪法(limited constitutions),以约束那些我们应当授予其以权力的人……因此,我们的宪法确立了我们的信任可能所及的限度。就权力问题而言,希望不要再让我们听到所谓的对人的信任的言论,而是用宪法的种种限制措施去约束被授权之人,防止他们给我们带来伤害。”^①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要防止腐败就必须建立控权机制,权力分工与制约就是一种有关权力控制的原理。首先是科学的权力分工,合理分散权力,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等不同的部分,分别由不同的机构来行使,不使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或一个机关手里,避免产生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因为在高度集权的体制下,权力不容易被控制。其次是有有效的权力制约,以防止权力被滥用。权力制约既包括以权力制约权力,即立法、行政、司法各机关之间相互制约,也包括以权利制约权力,保持社会对权力的适度压力。而且,以权力制约权力是以公民权利对权力的制约为后援的,缺少国民支持的权力制约难以发动,难以产生预期的效果。在近现代国家,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官员和议员的任期有限,定期改选,政府官员和议员面对选举的压力,为了继续执政和当选,就不得不在任期中考虑社会的意见;二是公民的表达自由借助于广播、电视、报纸等传播媒介,迅速传播公共信息,自由评论政务得失,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三是公民行使结社、集会、请愿等监督权利,表达自己的见解和要求,影响议会的立法和政府的决策。

再次,从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方面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体现了自由、人权、民主等现代社会所追求的永恒价值,是法律之首,权力之尊。宪法地位和效力的这种“根本性”,首先体现在对于国家权力的优越地位上,作为人民对政府的授权法,宪法是政府权力的法源,是政府合法性的根据。宪法规定了国家权力的组织体系,规定了国家机关的产生方式、职权范围、相互关系等,为整个国家政权机关的存在和运作提供了合法性依据,任何个人或者政党都必须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从人民手中接过权力,并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关于宪法对权力的这种优越地位,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作了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

^①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311页。

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和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附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宪法的根本性还体现在宪法对于普通法律的至上性地位。在成文宪法的国家,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宪法规定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限的划分,从而为普通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了基础和依据,并且,普通立法还要以宪法的核心价值为指导,不得与宪法的规定和精神相抵触,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了宪法的最高法地位,同时又在第5条第2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宪法的经济基础

宪法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的发达,可以说宪法是建立在发达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正如美国学者达尔所说,民主和市场“就像两个不和谐的婚姻所束缚的夫妻。尽管婚姻充满了矛盾,但他却牢不可破,因为没有任何一方希望离开对方,用植物世界来作比喻就是,二者是敌对的共生”。^①

商品经济是直接以市场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它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两个方面。从商品经济自身的发展程度看,可以将其划分为简单商品经济和发达商品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起始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和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商品生产的组织形式已经由家庭演化为拥有独立财产和资金的企业,企业的活动已经完全面向市场,其目的是为了获取价值和盈利。生产资料已经摆脱了个人使用形式,而转化为社会使用形式,即转化为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生产规模空前扩大,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由于第二次产业革命的发生,商品生产的组织形式又有了突破性的变化,股份制企业成为它们的主要组织形式。与独资企业不同,股份制企业通过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实现了企业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外在化。这不仅使企业本身的生产规模可以按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扩大,而且使企业本身具有独立的经营人格和生命力。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通过市场上的供求机制、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来引导资源的流向,合理分配资源,最大限度的满足社会需要。

商品、货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经济是生产宪法观念或宪法意识的天然工厂,商品经济的发达是宪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民主、法治以及权力控制和权利保障,几乎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和运行规则在政治和法律中的翻版,正如马克思所说:“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看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

^① [美]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74页。

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不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物而已。”^①首先，商品经济是平等经济，它要求交易主体的地位平等、交易机会均等和税负公平，在平等的环境下才会有公平的竞争。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等价交换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则，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助于消除特权观念和等级秩序，培养起平等观念，形成平等的社会关系；其次，商品经济是自由的经济，自由贸易是商品经济的主要特征。人们有交易的自由和不交易的自由，有选择交易对象的自由、商定交易内容的自由、确定交易价格的自由等，有助于打破人身隶属、人身依附的社会关系，形成人格独立、意思自治的个人主体意识。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说，最符合他的利益的，就是让他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和责任去选择他的目标和达到这个目标的手段，并付诸行动，政府对个人生活的干预，应当保持在最小的限度内；再次，商品经济是契约经济，契约是平等的交易主体之间，在意思自主、自治的基础上，经过谈判和协商而达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合意，是缔约当事人之间的法律。交易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筹码是商品、货币而不是武力，进行交易的方式是谈判和协商而不是强制，交易主体之间相互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权利与义务对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培养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观念、谈判和协商的精神以及依法办事的法治意识；又次，商品经济是法治经济。在市场活动中，商品所有者在经济上是完全平等、独立的，他们之间的交易是平等自由的交易，不存在身份和地位上的高低，任何人都不能使用强制或暴力手段实现其不正当目的。这种平等和自由的交易，需要以自由和平等为价值取向的法律来保护，使市场主体都能机会均等地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机会均等地进入市场，自由决策和经营；能够平等地承担税负及其他方面的负担。最后，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以自由、平等为价值追求的新型社会阶层逐渐形成，出现了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新型社会阶层为了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必然要求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他们有了控制权力的意识，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又积聚起经济财富，具备了控制权力的经济能力。这样，控制权力才可能从思想上升为制度，从理论转化为现实。对此，达尔曾经论述到，市场经济有利于民主还因为它所造成的社会和政治后果。“它创造了一个庞大的追求教育、自治权、个人自由、财产权、法治和参与政府事务的中产阶级……通过把许多经济决策分散给相对独立的个人和企业，一个市场资本主义经济，不需要一个强大的、甚至是专制的中央政府”。^②

商品经济的微观治理模式即现代公司制度，微缩着立宪政治的全部原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477页。

^② [美]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林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76页。